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内煤局字〔2014〕107号

关于启动《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志》 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各煤炭地质勘探单位、科研设计院所，各煤炭工业有关院校、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煤矿安全技术机构，自治区重点煤炭企业，自治区煤炭社保局、技术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工作规定》和全国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工作会议、内蒙古自

治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启动《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志》（以下简称《煤炭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本着“以史为鉴、实事求是、继往开来”的原则，全面系统、丰富准确地编纂《中国煤炭志（内蒙古卷）》、《内蒙古自治区志·煤炭志》，客观真实记载我区煤炭工业发展历程和现状，为领导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为各方面专家学者研究自治区煤炭工业发展情况提供可靠的工业信息和参考资料，为发展自治区煤炭工业提供决策参考，更好地服务煤炭工业建设发展。

《煤炭志》上一轮编写始于 1991 年，历时八年，成书于 1999 年，时间断限自元代至 1990 年年底。本轮《煤炭志》编修工作计划从 2014 年 4 月开始，到 2016 年 6 月成书，历时约两年半；时间断限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组织分工

（一）成立自治区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会同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各产煤盟市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各煤炭地质勘探单位、科研设计院所，有关院校、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煤矿安全技术机构，自治区重点煤炭企业等单位，共同成立自治区煤炭工业志编纂委

员会，负责审定《煤炭志》编纂方案，组织完成修志任务，协调解决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自治区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编委会领导下负责制定《煤炭志》工作规划、规则，《煤炭志》编写凡例、编纂大纲、责任制度等，具体负责《煤炭志》资料的收集和研究，编辑出版，以及做好协调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综合办。

（二）建立全区资料收集联络系统。各产煤盟市、重点产煤旗县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煤矿安全技术机构，各科研院所，各有关大中专院校，自治区重点煤炭企业，要指定分管部门和具体人员，负责按照《煤炭志》修编篇目设计要求，搜集材料，向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提供资料，积极主动协助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完成编纂工作。

三、方法步骤

《煤炭志》编纂工作分组织筹备、工作开展、出版印刷三个阶段实施。

组织筹备阶段：主要组建编纂工作组织机构，建立全区编写工作联络系统；召开自治区煤炭工业志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自治区煤炭志的编纂工作。

工作开展阶段：确定《内蒙古煤炭志编写凡例》、《内蒙古煤炭志编纂大纲》，组织收集、整理鉴别、归类，撰写初稿和征求意见稿；广泛吸收、采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补充、加工、完善，形成《中国煤炭志（内蒙古卷）》、《内蒙古自治区志·煤炭志》、《内蒙古煤炭工业大事记》评审稿，计划于2015年10月下旬召开志稿评审会；按照志稿评审会意见进行梳理、归类、吸收、修改打磨，形成《中国煤炭志（内蒙古卷）》、《内蒙古自治区志·煤炭志》、《内蒙古煤炭工业大事记》终审稿，由自治区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定稿。

印刷出版阶段：拟于2016年5-6月组织印刷、出版发行，举办首发式。

四、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编史修志是一件利在当代、泽被后世的重要工作，是一项青史留名的不朽伟业。望各单位务必以对历史负责、对社会负责、对自己负责的高度责任心完成此项工作。要推荐一名负责人担任编委，并指定专门部门和具体承办人，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初审和上报工作。请于2014年4月30日前将推荐编委及负责部门、负责人、联系人名单、联系方式（见附表），报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二）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煤炭志》编纂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参与人员多，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编纂过程中，各单位要采取分散搜集、集中整理相结合的办法，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在搜集资料阶段，要积极动员和教育引导煤炭系统广大在职、退休人员及社会关心支持煤炭工业的有关人员，踊跃为《煤炭志》编纂提供资料和线索。

（三）统一步调，整体推进。各盟市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要在《煤炭志》编纂工作方案框架下，按照职能分工，积极主动协调组织好本地区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和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编纂工作环环相扣，压茬推进，不影响整个编纂进程。在编纂过程中，《煤炭志》编纂办公室将适时召开编纂进度调度会和情况汇总会，汇总编修情况，通报编修进度，研究解决问题，推进编修进度。

编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1. 协调保障联系人：慕书杰，联系电话：0471—4824853、4825140（传真）；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自治区党政办公区综合楼834室。

2. 资料收集编纂联系人：陈凌霄，联系电话：0471—2353920（传真），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5号煤炭大楼108室。

附件：自治区《煤炭志》编委会委员推荐表 单位联系部门、承办人员表.doc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4 年 4 月 17 日